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二十八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798.htm

案例分析 2000年7月某日，被告人王某、李某、张某在某公园售票处商定，由李某负责望风，王某、张某混入购票的人群行窃。后王某、张某挤入购票人群，王某窃得一游客钱包(内有人民币200余元)，欲逃离现场时，被发现。民警胡某与几名群众即上前抓捕王某、张某。王某向东逃离200余米后，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刺破胡某主动脉，致胡某因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，王某逃走。张某向西逃离100余米后，被群众抓获。李某则乘乱逃走。后王某、李某均被抓获。问：(1)王某、李某、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？(2)王某、李某、张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？为什么？【答案】(1)王某、李某、张某不构成共同犯罪。共同犯罪是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，即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犯罪行为。本案中，王某、李某、张某有共同盗窃的故意，但是王某仅仅窃得人民币200元，没有达到数额较大得标准，所以不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，不成立盗窃罪。王某、李某、张某的行为仅仅是一般违法行为。所以，王某、李某、张某的行为不是共同犯罪行为。(2)王某构成抢劫罪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。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盗窃、诈骗、抢夺任何一种犯罪行为，这是适用本条的前提。实施的上列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，但是，如果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，情节严重的，仍可以按照抢劫罪论处。本案中王某在实施盗窃的行为虽然

没有构成犯罪，但其暴力行为情节严重，所以应当按照抢劫罪定罪处罚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应当按照抢劫罪定罪处罚，不另外成立其他罪名。所以，王某仅仅成立抢劫罪一罪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